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倫理申訴辦法

115年3月15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組織章程》、《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竹倫會)設置準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臨床心理倫理規範》及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相關規範與決議等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會會員涉及倫理爭議案件的申訴、處理與解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推動相關專業倫理守則，確保會員與當事人權益**，並促進社會大眾獲得夠好的臨床心理專業服務，引導臨床心理師提昇專業價值，同時維護臨床心理專業的社會信任。

第三條 申訴資格

- 一、申訴人、檢舉人(以下統稱**申訴人**)身分可為各地方公會會員或一般民眾。
- 二、被申訴人應為本公會會員。
- 三、竹倫會得主動調查本公會所屬個人會員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等情事**。

第四條 申訴程序

- 一、申訴人需填妥本公會「倫理申訴案件申請書」、

「倫理申訴案件誠實證言切結書:申訴人」、「倫理申訴案件個人資料蒐集及揭露同意書:申訴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郵寄至本公會(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紙本文件)。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本公會於收受完整申訴或檢舉文件後,於五個工作日內送交竹倫會,並知會申訴人。由竹倫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召開倫理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倫委會)進行形式審查,以確認案件是否受理。

三、若申請資料不齊全,本公會則於收件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訴人補件;申訴人則於送達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四、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被申訴人非本公會會員。

(二)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但申訴或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四)已撤回該申訴或檢舉。但竹倫會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以公文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應敘明理由。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

案件受理成案後由竹倫會主委召集成立調查小組處理之。

五、申訴人於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竹倫會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六、案件受理成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密件公文通知申訴人，並附上本公會「倫理申訴案件申訴受理通知書」、「專業倫理申訴辦法」、「倫理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七、案件受理成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密件公文通知被申訴人請其配合調查，並附上「倫理申訴案件申訴受理通知書」、本公會「專業倫理申訴辦法」、「倫理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申訴人之「倫理申訴案件申請書」及相關證據文件之資料影本。另請其填具本公會「倫理申訴案件誠實證言切結書：被申訴人」、「倫理申訴案件個人資料蒐集及揭露同意書：被申訴人」、「倫理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答辯書」。

八、請被申訴人針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亦可針對所可能涉及之違反倫理狀況提出說明。並須於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回覆答辯書。

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理由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向**竹倫會**申請延長期限一次(十個工作日);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

九、**案件受理成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密件公文副知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倫會)此案之「倫理申訴案件申請書」及「倫理申訴案件申訴受理通知書」。**

十、**竹倫會應於通知相關當事人案件受理後二個月內，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及提出調查報告與裁決建議。必要時至多可再延長一次，二個月。**

十一、**調查小組的調查審查方式得以書面、面訪、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

十二、**調查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調查小組依本公會相關辦法與相關專業倫理規範**

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十四、調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視同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到場說明。

十五、調查小組於調查審理過程中，在原申訴範圍內，如有必要或需進一步蒐集資訊時，可要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

十六、在上述調查期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亦可在原申訴範圍內，補充或提出新事證，然需以書面形式遞送給該案調查小組。

十七、在申訴程序中，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通知竹倫會。

十八、竹倫會主委召開倫委會會議，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後提送調查報告至理事會，經其決議後，以本公會「倫理申訴案件裁決結果通知書」密件公文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另以密件副本轉知全倫會。

以上工作於調查報告提出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第五條 再申訴程序

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在本公會裁決書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若不服裁決，需填妥本公會「倫理申訴案件

再申訴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郵寄至竹倫會（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紙本文件）。

二、竹倫會收到再申訴申請後依據上述申訴程序與時程進行再審議程序。

三、竹倫會主委組成新調查小組完成調查程序。期間並決定是否請被申訴人、申訴人等提供進一步資料。

四、再申訴調查小組於通知相關當事人案件受理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審理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與裁決建議，提交竹倫會審議。

必要時至多可再延長一次，三十個工作日。

五、竹倫會主委召開倫委會會議，議決通過再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後提送調查報告至理事會，經其決議後，以本公會「倫理再申訴案件裁決結果通知書」密件公文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另以密件副本轉知全倫會。

以上工作於再申訴調查報告提出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六、對相同申訴事件，再申訴程序以一次為限。再申訴決定即為終局決定。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裁決結果執行單位與程序

一、本公會理事會依據《心理師法》第 59 條「臨床心

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執行裁決處置。

二、在本公會申訴或再申訴裁決書送達經過十個工作日(即可提出再申訴的十個工作日)後，由本公會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執行裁決內容。

三、在前項三十個工作日屆期前五個工作日，全倫會得提醒本公會若未能執行裁決內容，該案件會於三十個工作日截止日後三個工作日內，由全倫會提報全聯會理事會。

第八條 專業倫理規範處分準則

一、竹倫會調查小組確認有專業倫理疏失後，可依照下列處分準則提出裁決建議。

二、裁決建議包含兩部分：

第一部分：五階層處分項目，依據違反倫理行為輕重程度，分別為「書面勸告」、「書面警告」、「公開聲明」、「停權」及「除名」五階，只能選用一階。

裁決「書面警告」時，可採取下列三種特殊性裁決項目之一：「提出限期改善計畫」、「道歉」、「結束專業服務關係」。

被懲處人未遵循原定處分時，竹倫會得依據本處分準則提請理事會決議執行下一階層處分。

第二部分：提出「建議」。不論裁決結果是否違反倫理規範，均須針對申訴或檢舉案件提供建議，建議的對象可為公會或全聯會等特定單位、全體會員、當事人等。

三、專業倫理規範處分準則彙整表

處分與建議			內涵、定義	適用狀況
部分	階層	項目		
第一 部分 ： 處 分	一、書面勸告		規勸其注意臨床心理師之相關倫理準則與行為規範。	違反倫理，但未明顯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個人與全體之專業形象。
	二、書面警告		明確指出未遵行臨床心理師之相關倫理準則與行為規範所造成之影響。	違反倫理，且已明顯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個人與全體之專業形象。
		1. 提出限期改善計畫	請被申訴人針對某一特定行為在期限內提出改善與執行計畫。	調查小組可要求於調查程序結束前提出，並據以決定懲處決議。
		2. 道歉	請被申訴人向特定對象道歉，對象可為下列：地方公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等。	
		3. 結束專	請被申訴人在特定期限	

		業服務 關係	內不得再接觸該案之特定當事人。	
	三、公開聲明		地方公會出具公開聲明該案件之案由、被申訴人姓名、原處分與結果、本公會因應對策、建議事項等。	經警告不從者得公開聲明。
	四、停權 (至少一年, 至多三年。)		停止部分或一切會員權利, 如「選舉、被選舉、被推薦...等」權利。	判決有罪者。 已警告不從者, 得另行公告。 停權期間屆滿或停權理由消滅時, 竹倫會應主動提請本公會通知被申訴人, 另以密件副本轉知全倫會。
	五、除名		報請主管機關撤銷會員資格並公告之。	該行為違反相關倫理規範, 並經判決有罪定讞或其他情節程度相符者。
第二部分	建議		針對申訴案件提供建議, 以收前車之鑑。	建議的對象可為公會或全聯會等特定單位、全體會員、當事人等。

第九條 類推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全聯會、全倫會相關法規、決議、《行政程序法》暨其
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
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